

臺南市108年度推動海洋教育 「融入閱讀—海洋詩徵件」比賽

壹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作品繳交當時108年11月之身為準）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貳、主題實施方式

一、徵文主題：「海洋文化」，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…等（可參考附件五「十二年國教課綱-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摘錄『海洋文化』內容」），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、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。

二、徵文題目：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海洋文化」內涵為範圍。

（未依各組主題撰文則不列入評分）

三、組別、文類、字數：

（一）國小低、中年級組：

1. 文類：新詩

2. 行數：20行以內。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：

1. 文類：新詩

2. 行數：20行以內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

1. 文類：新詩

2. 行數：25行以內。

（四）、其他：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(300-500字)及海洋體驗照片。

（五）、作品請依附件一格式繕打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；各年級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前三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前二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第一名1人），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

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獎勵如下：

1. 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。
2. 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：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(2名)	第三名(3名)	佳作(預計8名)
中年級組禮券	1,000	800	600	300
高年級組禮券	1,200	1,000	800	400
國中組禮券	1,500	1,200	1,000	500
合計	3,700	3,000*2=6,000	2400*3=7,200	1,200*8=9,600

3. 績優作品並由評審擇優國中5件、國小(兩組合併)5件，統一報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參加全國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競賽。(榮獲代表參賽作品，由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學校，請參賽學生依全國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競賽規定，於108年11月20日前提供相關表件配合送件。逾期概不負責)

參、評分標準：內容及思想 40%、結構 20%、文辭及藝術表現 40%

附件一

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—海洋詩徵件比賽

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（採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

作品編號（由主辦學校填寫）：

創作內容	(題目, 14 號字) (撰寫內容, 標楷體 12 號字, 靠左排列) (以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) (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) (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)
作品介紹 (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)	(分段說明, 標楷體 12 號字, 國小組、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。)
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1張	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：

註: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